

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公共服务事项（提取）办事指南

（2020 年）

序号：10

事项类型	公共服务事项				
服务单位	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	主管部门	乐山市财政局		
服务对象	住房公积金缴存人	门户网站	https://gjj.leshan.gov.cn		
咨询电话	0833-12345	监督投诉电话	0833-2485592	扫黑除恶电话	0833-2434706
办理形式	现场办理	到现场次数	1 次		
服务内容	商贷购买再交易自住住房（二手房）首付款提取				
办理时间	法定工作日 上午 9:00-12:00，下午 13:00-17:00				
办理地点	乐山市住房公积金各服务网点				
办理时限	受理核查后 3 个工作日内。				
办理条件	无住房公积金贷款余额；应自贷款发放之日起半年内申请一次性提取。				
办理材料 （原件）	①身份证件； ②一类银行卡； ③《存量房买卖合同》； ④能反映房屋交易价格的契税或增值税发票； ⑤借款合同和贷款发放凭证； ⑥《不动产权证书》。 说明： 1. 婚姻关系材料（结婚证、离婚证及离婚协议或生效的法院调解书、判决书）； 符合以下情形的无须提供婚姻证明材料： 四川省：申请人婚姻登记在2010（含）年之后并且婚姻登记地在四川省境内，不存在法院判决等情况的； 重庆市：2022年7月1日婚姻信息申报功能上线后，婚姻信息成功申报且未发生变更的。 2. 房屋产权在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外的，需提供经房管部门确认的房屋信息记录，户籍材料或连续缴纳最近三个月的社保或住房公积金缴存明细（房屋产权属地的）；（非本市内的房屋产权，办理时限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） 3. 职工与父母、子女共同购买同一产权自住住房的，需提供户籍材料或个人承诺； 4. 婚前一方购买住房，婚后提另一方公积金支付购房首付款的，需提供公证书（愿意共同支付购房首付款）； 5. 支付购房首付款或提取每年的还款本息额，二者只能选择其一。				
办理流程	申请→受理→审核→审批→支付				
收费标准	无				
主要依据	《乐山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》。				
其他	委托办理：1. 受托人是委托人配偶的，提供委托人和受托人身份证件、结婚证、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； 2. 受托人是委托人直系亲属的，提供委托人和受托人身份证件、户籍材料或个人承诺、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； 3. 受托人非委托人配偶或者直系亲属的，提供委托人和受托人身份证件及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； 4. 受托人是单位经办人的，提供单位介绍信、经办人和职工的有效身份证件。				